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

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

■劉亞興校友伉儷紀念錢故館長公博司鐸獎學金

一、獎勵對象：本系一至四年級學生
二、獎勵金額：每名新臺幣貳萬元整
三、獎勵名額：全系壹名
四、獎勵辦法：(一)品性端正，無不良嗜好
(二)學業成績在全班前三分之一，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六分以上(**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**)
(三)未領其他任何獎學金者(軍公教中山獎學金及輔仁書卷獎除外)
(四)家境確實清寒(請附政府機關或導師證明清寒之文件)

■許秀美系友獎學金（須填寫推薦表）

一、獎勵對象：本系一至四年級學生
二、獎勵金額：由會議決定
三、獎勵名額：由會議決定
四、獎勵辦法：(一)清寒為首要條件，家境確實清寒（請附政府機關或導師證明清寒之文件）
(二)請於申請表中書寫個人近一年內之工讀情形。
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為次要條件（**附歷年成績單**）
(四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六分以上為必要條件
(五)由班導師初審，再經系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決審
(六)獲得獎學金者需協助系友會工作之推動

■李維棻先生紀念獎學金

一、獎勵對象：本系一至四年級學生
二、獎勵金額：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
三、獎勵名額：全系壹名
四、獎勵辦法：(一)學業成績須八十分以上(請附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)
(二)操行成績須八十六分以上

■中國文學系系友會獎學金（須填寫推薦表）

一、獎勵對象：本系一至四年級學生
二、獎勵金額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
三、獎勵名額：每學期全系貳名
四、獎勵辦法：(一)清寒為首要條件，家境確實清寒（請附政府機關或導師證明清寒之文件）
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為次要條件（**附前一學期成績單**）
(三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六分以上為必要條件
(四)由班導師初審，再經系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決審
(五)獲得獎學金者需協助系友會工作之推動

■中國文學系同仁獎學金（須繳交推薦表）

一、獎勵對象：本系一至四年級學生
二、獎勵金額、名額：由系務會議決定
三、獎勵辦法：（一）學業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(請附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)
（二）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六分以上
（三）服務熱心，足為全系表率者

■財團法人景伊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學金

一、獎勵對象：本系一至四年級學生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
二、獎勵金額：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
三、獎勵名額：每學期大學部及研究生各壹名
四、獎勵辦法：（一）學業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(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)
（二）大學部須檢附閱讀林尹教授著作之心得 1000 字
（三）碩博士生需提交閱讀林尹教授著作之心得 1000 字及研究計畫摘要 500 字
（四）品性端正，無不良嗜好

★申請多項獎學金者，除部分所須之推薦表外，成績單、清寒證明等文件繳交一份即可。

★除應繳資料外，請一併繳交申請小卡。

★不需交推薦表者，請逕將相關資料交至系辦公室。

★申請時間至4月22日中午截止。

★獲許美系友獎學金及系友會獎學金者，請預留6月22日上午8時至下午1時之時段，以協助系友會活動。